



为防环境事件引发信贷风险

# 金融机构应尽快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在环境风险管理阶段,金融机构应对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减缓、管理、控制和体制安排措施进行监察和监督,以确保这些措施能够将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这些监察和监督活动应该贯穿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生命周期。

金融机构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环境事件对借款企业经济收益的损害会影响借款企业偿还其债务的能力,从而引发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此外,金融机构还需要发挥其监督和引导作用,促进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

王遥 许寅硕

作为市场经济的活跃主体和对环境有着重大影响的社会组织,企业(非金融企业)在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全面实现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担当着不可替代的责任。而作为向市场主体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中介,金融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实施针对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评估,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引导企业履行其环境社会责任,应当成为金融体系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

## 环境风险日趋明显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必将伴随着政府环保要求的提升和环保执法力度的增强,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企业和金融机构将从不同角度面临着日趋明显的环境风险。其中企业的生产行为会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其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经营风险和声誉风险。作为向市

场主体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中介机构,相比工业企业,金融机构对环境的直接影响微乎其微。然而,当金融机构向涉及环境行为的企业提供资金或服务时,金融机构与环境便有了间接联系,并有可能面临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风险和声誉风险。

我国金融机构当前尚未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评估机制,蓝田事件、绿城事件、厦门海沧PX项目事件等风险事件触目惊心。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环境事件对借款企业经济收益的损害会影响借款企业偿还其债务的能力,从而引发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同时,当金融机构所持有的抵押固定资产(如土地)被污染时,抵押物品的价值和流动性将大打折扣,使金融机构面临的信贷风险增加。此外,当金融机构与对环境采取不负责任态度的企业有业务联系时,金融机构更容易受到公众的联合抵制、媒体曝光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问责,从而给金融机构带来声誉风险。因此,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作为企业最主要的融资来

源,金融机构有必要实施企业环境社会责任评估,促使企业更加主动地适应国家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经济与产业结构的调整趋势,并促进金融机构整体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水平的提升。

## 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需完善

金融机构对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评估体现在金融机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中。金融机构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包括环境风险识别、分类、分析及管理。

在环境风险识别阶段,金融机构将对企业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在该阶段,金融机构需要评估的要素有:企业项目的经营环境、企业开展项目所需要的活动和投入、企业减少其项目需要的活动和社会影响的控制和管理措施。通过这些要素评估,金融机构将能够了解并判断企业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识别风险程度,比如:对周边环境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企业过去行为造成的环境影响,企业为减少污染、保持施工场所安全所采取的控制及管理措施,以及企业投入到项目中的自然资源

所造成的影响等。

在识别环境风险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类型、地理位置、对环境的敏感性和规模以及项目可能带来的影响的性质和大小,可以将项目分为A、B、C三类。A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有着重大影响,且其影响具有多样性、不可逆性和不可预测性。B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小于A类项目,且多数影响是可修正可预测的。如果一个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微乎其微,那么此类项目被归为C类。

项目类别不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分析的工具和程度也不相同。对于A类项目,金融机构需要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行动计划、环境审计、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计划;B类项目对应的分析工具包括环境管理分析、合规性评估以及纠错行动计划。

在环境风险管理阶段,金融机构应对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减缓、管理、控制和体制安排措施进行监察和监督,以确保这些措施能够将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这些监察和监督活动应该贯穿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生命周期。

此外,金融机构还需发挥其监督和引导作用,促进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但金融机构对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评估只是企业履行其环境社会责任的外部动因,要从根本上实现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企业自身还须采取行动进行相应变革,积极主动地承担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



王遥

下的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企业应促进环境保护的技术革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竞争力,同时建立企业环境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将环境责任纳入企业发展战略和政策中,并渗透到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在战略强化环

境社会责任的同时,企业还应加强环境管理体系的构建,并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实施有关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

# 环境风险离金融机构有多远?

倪欣

在我们工作中,时常与金融机构打交道。遇到最多的一个困惑是:我们是金融企业,环境问题离我们的业务太遥远,环境问题不会直接影响到我们的利益。果真如此吗?

笔者曾在2009年11月在伦敦金融城亲历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抗议活动。约20名志愿者在苏格兰皇家银行(RBS)总部大楼门前,纷纷倒地“身亡”。顿时RBS总部门口被一具具了无声息、惨不忍睹的“尸体”堵截,引来众多路人围观。在各主流媒体记者的长枪短炮瞄准下,两名加拿大原住民妇女代表展开一幅标语:“用油砂炼的石油是滴血石油!”这是由一家名为“人类与地球”的英国学生环保组织发起的抗议活动。短短一个半小时,RBS在金融机构林立的伦敦金融城中心豪华的总部大楼,顷刻间被演变成一个遭人血泪控诉的戏剧舞台。难免让这家在54个国家拥有4亿多客户的跨国商业银行蒙羞。

原来,RBS自2007年以来,为位于加拿大西部阿尔伯塔省的油砂

提炼项目提供了累计近140亿美元的巨额项目融资。这些提炼项目不仅已经对当地环境、生态系统造成极大破坏,更对聚居于此的加拿大原住民社区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健康危害。当地居民纷纷行动起来,与众多国际环保组织联手展开对油砂项目开发商发起了各项抵制活动,揭露其如何向跨国石油公司在油砂项目上提供信贷支持,期望人们关注和监督油砂项目利益链上各相关方的社会责任。专业人士甚至测算出这些贷款间接地加剧了碳排放,预计按目前RBS的项目融资规模,在未来15年内,其资助的油砂开采项目将增加至少655万吨二氧化碳排放,比英国全境碳排放总和还多。

上例表明,金融机构为有环境污染争议的项目贷款会带来信誉风险,由于金融机构通过投融资活动能撬动更多经济资源,从而间接地为环境破坏和气候变化带

来影响,而这些影响和名誉风险都是隐性的,不易为人察觉。然而,实际上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事例显示,金融机构如果忽视所投项目的环境

风险,在建设过程中也不对这些项目是否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监督,一旦项目因环境不合规或遭遇公众抵制而关闭运营,其信贷风险将立刻浮出水面。

企业不负责任带来的环境成本已经严重影响到企业及其关联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

金融机构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最首要的是增强危机感和提升风险意识,因为生态系统恶化、气候变化带来的一系列后果通过价值链传导,金融机构不可能独善其身。

以下罗列了近年来我国重大项目

风险,在建设过程中也不对这些项目是否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监督,一旦项目因环境不合规或遭遇公众抵制而关闭运营,其信贷风险将立刻浮出水面。

以下罗列了近年来我国重大项目

被叫停后带给金融机构的直接后果:

**厦门PX项目:**项目发起人台资翔鹭集团,初始投资108亿元。2006年遭厦门市民反对,2009年以后重新安置到漳州的额外费用为30亿元。涉及至少六家银行的银团贷款。

**华能、华电在金沙江中游的在建水电站:**2009年6月被环保部紧急叫停时,沉没投资27亿元。涉及至少八家银行的银团贷款。

**什邡宏达钨铜项目:**2012年7月被当地群众抵制并被永久性搁置,项目总投资105亿元,其中60多亿来自银行贷款,涉及银行不详。该项目发起方的母公司宏达股份的股票因此一度暴跌。

**宁波镇海PX项目:**2012年被当地群众抵制并被永久性搁置时,项目累计投入资金64亿元。

**成兰铁路:**2012年12月,成都至川主寺标段可能被环保部暂停环评,该项目的100亿贷款已经获批,涉及银行不详。

我国最近发生多起事关重大建设项目立项的群体性事件,其引发原因都是因为环保问题,突显了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和要求环境信息公开的迫切愿望。然而,一旦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受到指责的只会是项目的发起商,在背后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金融机构往往能逃脱指责。一方面,是由于公众未意识到如果没有金融机构强大的资金支持,这些争议项目将无法上马;另一方面,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让公众无从获得金融机构资金投向的信息。虽然国内有9家民间环保组织自2008年以来监督上市商业银行的环境绩效,但仍然因信息可获得性而遭遇问责难题。

企业不负责任带来的环境成本已经严重影响到企业及其关联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比如,2010年的紫金矿业含铜酸性污水污染汀江事件,直接经济损失达3000余万元;2011年珠江源头铬渣污染的涉案企业被停产整顿,其中一家企业欠银行贷款3490万元,复产“解毒”费用资金缺口9亿元,同时涉案三家企业被两家环保组织提起诉讼,要求消除危险、赔偿因铬渣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失1000万。2011年,国内第三大锌生产商——中金岭南旗下的韶关冶炼厂发生铊泄露,令韶关冶炼厂停产9个月,而中金岭南累计损失达2亿元。

在全世界来看,没有投资者和政府能从环境影响中自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UNEP FI)于2011

年5月与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联合发布的《普世所有者——为什么环境外部性对机构投资者至关重要》的报告指出:

全球的环境成本正变得越来越具有财务重要性。2008年,人类活动造成的全球环境成本高达6.6万亿美元,相当于生产总值的11%。按此速度发展,预计2050年全球环境成本将达到28.6万亿美元,相当于生产总值的18%。

每年中型和大型上市公司导致了全球超过1/3(35%)的环境外部性。2008年,最大的3000家上市公司造成的全球环境成本超过2.15万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它们共同盈利总额的7%。其它全球经济的参与者,例如中小型和私营企业、政府以及其它组织个人是其余4.45万亿美元环境成本的源头。

企业造成的外部性成本会降低投资者收益。环境成本会通过降低投资组合未来持有的现金流量和股息的方式来影响投资组合的价值。对于一个多元化的投资者来说,环境成本是无法避免的。因为这些成本会以保险费、税金、虚设的投入价格以及与灾害相关的物质成本的形式出现。一个公司的外部性会破坏其它投资组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对其它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最终降低整体市场回报。

因此,UNEP FI和UNPRI提出,大型机构投资者是“普世所有者”(universal owners),因为它们通常拥有代表全球资本市场的高度多元化的长期投资组合。它们的投资组合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日益增长的因企业破坏环境所造成的成本的影响。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积极地影响业务模式来降低外部性,并将整体受到该成本的影响降到最低。既然长期的经济福利和受益人利益都处于环境恶化的威胁之中,金融机构能够并且也应该采取通力合作的方式降低来自环境影响的财务风险。

可见,金融机构最大的风险不是缺乏评估风险的工具和方法,而是置身环境风险却无视它的存在。金融机构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最首要的还是增强危机感和提升风险意识,因为生态系统恶化、气候变化带来的一系列后果通过价值链传导,金融机构将不可能独善其身。

(作者单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



张常春/制图